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泓展招字（2017）156号

招标项目名称：四川外国语大学游泳池监理单位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 购 人：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采购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7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5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21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42

# 投标邀请书

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采购办公室的委托，对 四川外国语大学游泳池监理单位服务采购（第二次） 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磋商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1 | **四川外国语大学游泳池监理单位服务采购（第二次）** | 35 | 0.35 | 1 |  |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自于公用设施改造修缮费。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一般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重庆市市外监理企业的，根据重庆市市外监理企业按照渝建发【2016】36号文规定，2016年5月1日起，重庆市外监理企业在投标前必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入渝信息库”。市外监理企业的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在有效期内的，提供重庆市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及在渝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的人员名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派本项目人员须是已备案人员）；市外监理企业的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失效的或新入渝的市外监理企业提供本单位以及项目所配备的监理从业人员已纳入重庆市城乡建委“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入渝信息库”且在入渝信息有效期内的截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查询的）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不具有法人身份的分公司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18年7月11日起，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网”下载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遗等所有磋商相关资料。不论供应商下载与否，都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磋商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500元/套，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次性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个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

（四）磋商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三楼)。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7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14时30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7月18日14时30分。

（六）磋商采购开始时间： 2018年7月18日14时30分。

（七）磋商采购地点：同磋商地点。

## **五、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中“一、磋商项目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本次（第二次）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9:00止。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四川外国语大学游泳池监理单位服务采购（第二次）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2、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四川外国语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分行童家桥支行

帐号：3100024609026402214

行号：102653001161

组织机构代码：45040170-9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4017097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注：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场退还其响应文件。**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

## **六、磋商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磋商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采购办公室 |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33号  |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中渝爱都会国际中心2幢25楼 |
| 联系人：吕老师 | 联系人：何老师 |
| 联系电话：023-65385008 | 电 话：023-63082043 |
| 传真：/ | 传 真：023-67631766 |

# 2018年7月11日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监理范围** | **备注** |
| 1 | 四川外国语大学游泳池监理单位服务采购（第二次） | 本项目包含四川外国语大学新建一座游泳池项目监理，包括“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包含施工图示范围内所示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具体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 |  |

## **二、磋商项目技术需求**

（一）供应商拟派驻地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监理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 工程 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否则为无效响应。**（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证、职称证、至少提供2018年1月-2018年6月以本单位名义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至少配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各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或《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必须在本单位注册。（**须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监理注册执业证书、至少提供2018年1月-2018年6月以本单位名义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至少配备现场监理员1人，监理员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员岗位证书。**（须监理员提供岗位证书、至少提供2018年1月-2018年6月以本单位名义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监理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进度控制目标：督促施工单位采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和工序按合同施工工期完工。

2、安全控制目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监理期间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3、合同信息管理目标：正确及时处理项目有关的合同索赔和合同纠纷，并对项目施工阶段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保管，保证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可追溯性。

4、除此之外，监理单位还必须满足项目施工合同中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三、其他**

1.供应商的具体服务内容和方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2.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合同期间若发生涉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劳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合同期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确保运营安全，运行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监理期限及监理地点**

（一）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4个月（开工前的现场准备工作至交工验收完毕）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二）监理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内。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时以监理服务费包干价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治疗费，监理机构的管理费、税金、利润，并且包含检测设备、检测试验费、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来渝的外地企业应综合考虑参加本项目磋商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税等全部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供应商也不得与本项目的承包人发生任何经济关系。采购人不予支付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其它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的报酬。在施工监理服务期内无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的变动、施工工期、监理服务期是否延长，均不增减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因监理期限和建筑及投资规模作调整等任何原因而变更，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进场后30日内支付总监理费的20%；

（二）工程开工后按月进行结算，按每月占监理服务期的比例的60%支付监理服务费；

（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到监理费总额的97%，余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在质量缺陷期（2年）满后，采购人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8%。

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前。

履约担保的退还：服务期结束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一、磋商方法**

（一）磋商方法定义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注①）；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本次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注①）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2.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2.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注：查询操作步骤见注③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中“（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保证金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篇“五、保证金”中的相关规定。 |

注：

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③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操作步骤：信用中国网首页­——输入供应商名称­——选择所要查询的内容（1.1“失信被执行人”、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打印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时间应在查询结果打印件上显示）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 | 本次采购供应商可两次报价，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中已标注为最终不变价则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报总价，如有明细，则明细报价按照总价下浮比例进行下浮。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本次采购供应商可两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则第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以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中已标注为最终不变价则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5、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中在其他条件（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标，舍掉其他供应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分包（项目）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若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磋商小组继续评审并依照评审办法提出1名及以上的成交候选人。监理大纲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40%） | 40 | 1、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总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2、偏差率=100%×（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3、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先得满分4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5分，扣完为止。按内插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注：1）评标基准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有小数点的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2）投标报价总价超出限价范围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监理大纲（40%） | 40 |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项目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及制度情况（4分） | 根据项目监理机构配置完整且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及制度健全，专业人员配置合理。 | 根据监理大纲进行评分 |
| 对本工程重难点分析（8分） | 对本工程重难点分析清楚、采用先进项目管理手段，有成熟可靠的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  |
| 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监控，现场配制材料、构配件质量监控（4分） | 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监控手段科学，现场配制材料、构配件质量监控措施合理。 |
| 质量控制（6分） | 质量控制目标、工作流程及措施科学合理。 |
| 安全控制和文明施工管理（6分） | 安全控制目标、工作流程和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科学合理。 |
| 进度控制（3分） | 进度控制目标、工作流程及措施科学合理。 |
| 投资控制（3分） | 投资控制目标、工作流程及措施科学合理。 |
| 合同工程和信息资料管理（2分） | 合同工程和信息资料管理措施合理 。 |
| 对项目建设管理建议（2分） | 对项目建设管理建议有参考价值，可实施性强。 |
|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仪器（2分） |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仪器满足工程监理需要。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其它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3 | 商务部分（20%） | 业绩（10%） | 10 | 201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且监理服务费（或暂定监理服务费）在40万元及以上的监理业绩的，每有1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人员要求(10%) | 10 | **1．总监理工程师（7分）：**1)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5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以执业资格证上的“签发期日”为准)、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及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土木工程专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3)总监理工程师201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且监理服务费（或暂定监理服务费）在40万元及以上的监理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每有1个得1.5分，此项最多得3分。**2.专业监理工程师（3分）**1）拟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须同时具有3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以执业资格证上的“签发期日”为准)、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注：拟配备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备以上条件才能加分，否则不加分。** | 1、1）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2）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及资格证复印件；3）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成交（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注：以上材料须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否则视为无效业绩）2、1）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注：供应商须一次性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供复印件的原件（除身份证、具有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网上截图和已提供承诺书原件的以外）备查。**

## **三、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供应商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六）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七）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八）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九）投标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十）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一）供应商的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二）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四、废标条款**

磋商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项目商务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质疑、答疑截止时间

1、供应商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相关资料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18年7月13日17:00时前以书面方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中渝爱都会国际中心2幢25楼，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023-63082043）。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人将不做任何形式的答疑。

 2、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在2018年 7月16日17:00时前对所有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和质疑回复（如有）一律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分别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并从目录开始逐页编制页码。

2）“监理大纲”的装订要求：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监理大纲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封面用初号仿宋横向居中标明“监理大纲”（不含引号）在页面右下角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折叠成腰为8.5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封底用A4白页纸，面页及整个监理大纲均不得显示与供应商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明显标志；装订用白色棉线左侧装订（三孔眼）；不得使用塑料夹条、薄膜外皮等饰物或特别标（注）记；封面、封底不得明订明线。装订中不得有重页、漏页、倒页、残页、空白页（封底除外），章节不得有缺少或重复。违反上诉任何一项，其监理大纲得零分。监理大纲文字部分纸张采用A4白纸，四号仿宋字体,字体不能加粗；图表可采用A4或A3图幅；图表内的字号大小不限；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底色和不得编制页码、页眉和页脚。违反上诉任何一项，其监理大纲得零分。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的“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监理大纲”一式三份，不分正副本。**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监理大纲不允许修改。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若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本次采购供应商可两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则第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以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中已标注为最终不变价则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3、本项目第一次投标报价，不唱标。

（七）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及“监理大纲”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用“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袋、“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袋分别装袋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5、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

（四）开标时，由监督部门核验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经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只宣布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分数，不对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进行唱标。

（五）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现场抽取磋商顺序号。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代理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3、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单、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电话。

4、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供应商变更

5.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5.1.1拟中标金额在100（不含）万元及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5.1.2拟中标金额在100（含）～200（不含）万元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5.1.3拟中标金额在200（含）万元及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3%的成交候选人。

5.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根据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七、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2、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四川外国语大学相关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①+②

①本工程第一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7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4000元。

②本工程第二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照本工程第一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40%计取。

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列。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监理人：

鉴于委托人拟委托监理人对 （以下简称“工程”）实施监理，且监理人同意接受该委托。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　工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工程总投资：

5．工程总工期： 天，其中：
　　（1）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从签订合同后第\_\_\_\_\_\_\_\_\_日算起。
　　（2）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
　　（3）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二）工程监理
　 　1．监理范围：

2．监理内容： 。

3．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2条 监理服务范围：

第3条 工程建设目标：

3.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进度控制目标：督促施工单位采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和工序按合同施工工期完工。

2）安全控制目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监理期间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3）合同信息管理目标：正确及时处理项目有关的合同索赔和合同纠纷，并对项目施工阶段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保管，保证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可追溯性。

4）除此之外，监理单位还必须满足项目施工合同中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5）其他目标： 。

第4条 合同总价

 4.1合同总价为中标监理费减去考核金的所得额，监理费和考核金的金额及其支付、考核办法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5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补充协议等文件；

5.2 协议书；

5.3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函；

5.4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5.5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5.6合同通用条款；

5.7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6条 监理人承诺严格按照建设监理的职业准则和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7条 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8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专用条款。

第9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两正八副），双方各执伍份（一正肆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监理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1条 监理人出版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材料应遵循如下保密约定：监理人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 5 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第2条 监理人的服务范围见《监理范围》（附件一）。

第3条 监理人的义务

3.1监理人应根据本合同委派的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质证书、工作经验及其他条件：

3. 2人员的委派及调整：监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含本数）将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监理分部负责人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当监理人员需要调整时，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商。

3.3 监理人应制订监理规划、编制创优计划（若需要）、监理实施细则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措施

第4条 合同价格

4.1合同总价为监理费减去考核金的所得额。

4.2监理费

4.2.1根据《监理成交通知书》或双方协商一致，监理费按照下列第一种办法确定，此监理费包含了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工程延期情况或附加工作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补偿监理报酬），除此费用外，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

（1）包干确定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 ）。

（2）按照 的结算办法，结算监理费。

4.2.1 监理费按以下约定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进场后30日内支付总监理费的20%；

（二）工程开工后按月进行结算，按每月占监理服务期的比例的60%支付监理服务费；

（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到监理费总额的97%，余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在质量缺陷期满后，采购人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3考核金按以下约定扣减：

未实现考核目标的，按下述约定扣减考核金：

（1）安全考核金

a.施工过程中，发生因监理原因的人身死亡（1人）事故（含分包工程）：扣除监理费的2%；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入司法程序处理，同时扣除监理费的8％。

 b. 施工过程中，发生因监理原因的人身重伤事故、轻伤率大于3‰、环境污染事故、重大垮（坍）塌事故、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重大火灾事故、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环保（或水保）验收不合格等任意一项的扣减监理费的1％；

 c. 故意隐瞒事故，每起扣除监理费的2%；

 d. 委托人组织安全大检查时，所监理的施工承包商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除监理费的1%；

e. 施工单位有违章行为的，监理没有查处的，按照《建设管理单位工程建设违章作业罚款实施细则》的处罚标准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处罚；

f.其它安全文明事故问题视具体情况扣减。

（2）质量考核金

a.因施工原因任一分项工程未达到质量目标：扣除监理费的0.5%；

b. 因施工原因未实现零缺陷移交：扣除监理费的5%；

c. 此项考核不超过总的监理费的10% 。

（3） 进度考核金

a.不能按照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进度计划或建设管理单位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完工的，或按期完工但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的，扣减监理费的 0.2％；

b.其它问题酌情扣减；

c. 此项考核不超过总的监理费的2%。

（4）投资控制考核金

a.技经专业人员配置到位,各种联系单、变更单费用意见明确合理，合同索赔费用审核规范合理，投资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未超过批准概算，且未发生因过程控制不力造成的投资浪费。发生以上情况之一酌情扣减监理费的 0.2%；

b. 此项考核不超过总的监理费的 2% 。

 （5）合同和信息管理考核金

 a.来往资料分发或信息传递不及时，对施工造成较大影响：扣除监理费的0.2%；

b.工程档案（竣工资料或图纸）质量不满足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或不能按照要求的时间进行移交：扣除监理费的0.2%；

c.因对施工、设计、物资合同或技术标准的理解错误，严重影响工程建设目标实现：扣监理费的0.2%；

d.其它问题酌情扣减；

e. 此项考核不超过总的监理费的2% 。

4.4 委托人可以选择以汇票方式进行决算支付。

第5条 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合同价的8%），若监理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委托人均有权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且未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6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4.3条考核金条款的，委托人有权按照考核金条款的规定扣减考核金。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次，前述考核金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关于驻地监理机构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5日，少于5日的，按每日1000元进行罚款；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16日，少于16日的，按每日400元进行罚款；监理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25日，少于25日的，按每日200元进行罚款；以上罚款在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监理人无条件退出：监理人存在挂靠行为；总监、专监经常擅自脱岗，或监理人员数量长期不足；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复验闭合。

 第7条 争议解决

7.1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_2\_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委托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8条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9条 下列附件是本专用条款不可分割的重要的组成部分，与本专用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第10条 通知

10.1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通知事项，一方有权采用下列方式之一通知对方：

1）电话通知。受托人确认接收委托人电话通知的电话号码为： ；委托人确认接收受托人电话通知的电话号码为： 。保证在工作时间内电话随时畅通。

2）当面通知。一方工作人员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当面通知对方，一方有义务签收对方的书面通知。

3）邮递通知。受托人确认接收委托人邮递通知的接收地址为： ，接收人为 。委托人确认接收受托人邮递通知的接收地址为： ，接收人为 。受托人应保证接收地址的准确并有义务签收委托人的邮递通知。邮件被退回或拒收的，以一方邮寄之日起的第五天视为送达日。

4）电子邮件通知：一方将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对方电子邮箱之日即为送达日。

5）传真通知：一方将通知以传真形式发送到对方传真电话之日即为送达日。

10.2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0.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1.1.1 “监理”：指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管理。

1.1.2 “项目法人”：即业主，指建设工程的出资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

1.1.3 “委托人”：是指项目法人或在项目法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工程具体实施进行管理的实体。

1.1.4 “监理人”：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受委托人委托履行监理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本条中的监理人在施工合同中称为“监理人”。

1.1.5 “代表”指双方各自任命的，在本合同项下代行任命者职权的受权人。监理人代表的任命需经委托人批准。

1.1.6 “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实施建设监理服务的组织。

1.1.7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工程现场、执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

1.1.8 “被监理人”指由监理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对其进行监理的法人或组织，包括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等。

1.1.9 “承包商”指负责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

1.1.10 “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如果有）、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函（如果有）、以及协议书中明确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所组成的整体。

1.1.11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就监理人实施和完成建设监理服务委托人应向其支付的总金额。

1.1.12“施工合同”指委托人与承包商就工程实施所签订的合同。

1.1.13 “工程”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详见合同协议书。

1.1.14 “书面形式”除特殊注明外指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15 “日”或“天”指以日历计算的工作日。

1.1.16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也不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第2条 合同的解释顺序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2.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2 协议书。

2.3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函（如果有）。

2.4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2.5 合同通用条款。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如果有）。

第3条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为合同语言和执行合同的工作语言。

第4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5条 转让和分包

5.1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2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对外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或终止本合同。

第6条 著作权

委托人有权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且无需取得监理人的许可。

第7条 利益冲突

7.1 除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7.2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8条 通知

本合同执行过程的有关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自送达合同约定的地点时生效。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通过传真发送或其他方式送达。

第9条 出版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本合同下服务有关的材料，但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服务完成或终止后5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出版应符合保密规定。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10条 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履行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服务范围详见施工图。

第11条 监理人的义务

11.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监理人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工作。

11.2 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委托人和任何被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监理人应：

11.2.1 根据委托人和被监理人签订的合同进行工作。

11.2.2 如果委托人授权，可变更任何被监理人的义务。但对于可能对费用、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11.2.3 监理人的任何成员不得与被监理人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1.2.4 监理人应通过提供的服务使委托人减少或免除因任何被监理人索赔而造成的损失。产生这种损失时，监理人应承担因监理原因引起的费用。

11.2.5 监理人应对监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发给上岗证，制订职业道德守则，如发现问题应严肃查处。

11.2.6 监理人应对监理人员的现场安全负责，并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事项进行投保:

（1）本合同所规定的监理人应承担的责任；

（2）监理人为实施本合同下服务所派出的人员的伤亡。

监理人应在申请支付首笔合同价款前向委托人提交已投保上述保险的相关证明（包括保单）。

11.3 提供职员、设备、设施及其它资源

11.3.1监理机构：监理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监理机构。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11.3.2 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根据本合同委派符合资质条件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派往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应能胜任其工作，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对不胜任业务工作或违反纪律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及时进行更换。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

11.3.3人员的委派及调整：监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含本数）将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当监理人员需要调整时，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商。

11.3.4监理机构的要求：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监理机构应实施办公自动化和网络化，配备足够的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等设备，接通网络保证能收发电子文件。

11.3.5 其他资源：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11.4 监理人应制订监理规划、编制创优计划（若需要）、监理实施细则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措施

11.4.1 制定监理规划：

（1）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2）监理规划应在合同生效及收到有关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完成后须经监理人的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

（3）监理规划应依据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监理大纲、本合同条款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文件进行编制。编制工作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

（4）监理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监理工作制度、监理设施；

（5）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报送委托人。

11.4.2 编制创优计划：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机构应根据委托人的创优规划编制创优计划（若需要）。创优计划的内容应具有可操作性，完成后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

11.4.3 监理实施细则：

（1）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已批准的监理规划、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并在工程施工开始前完成，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2）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应包括：专业工程的特点、监理工作的流程、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3）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11.4.4 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措施：本合同生效后，监理机构应根据委托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措施的内容应具有可操作性，完成后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

11.5 施工过程的监理

11.5.1 编制监理工作程序：监理人应根据专业工程特点和工作内容分别制定具体的监理工作程序。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工作时限，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监理工作程序应符合本合同和施工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监理工作程序进行调整和完善。

11.5.2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认真学习本合同和施工合同的内容，熟悉所有合同条款。

11.5.3 参加施工图会审。在施工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并报委托人。

11.5.4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商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

11.5.5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商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

11.5.6 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商报送的分包商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商有关资质资料，符合合同有关规定的，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11.5.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商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商报送的施工测量成果报验申请表予以签认：

（1）检查承包商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2）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11.5.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商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合同规定的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委托人批准。

11.5.9 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工程启动会、工程协调会）。

11.5.10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监理机构负责起草会议纪要，并与与会各方代表会签。工地例会主要内容包括：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其他有关事宜。

11.5.11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11.5.1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商拟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11.5.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商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11.5.14 当承包商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商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11.5.15 监理机构应对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11.5.1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商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商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11.5.17 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商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11.5.18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

11.5.19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商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严禁承包商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1.5.20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商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商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

11.5.2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商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11.5.22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商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1.5.23 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确定工作：

（1）承包商统计经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填报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

11.5.24 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

（1）承包商按施工合同规定填报竣工结算报告；

（2）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承包商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

（3）总监理工程师审定竣工结算文件。

11.5.25 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进行投资控制。

11.5.26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工程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承包商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11.5.27 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量的计算和工程款的确定。

11.5.2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11.5.29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11.5.30 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

11.5.31 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

（1）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2）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商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3）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4）当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时，应要求承包商编制下一期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商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11.5.3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

11.5.3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商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11.5.34 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11.5.35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商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商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11.5.36 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商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11.6签发暂停令

11.6.1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令：

（1）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

（2）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进行停工处理；

（3）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

（4）发生了必须暂时停止施工的紧急事件；

（5）承包商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机构管理。

11.6.2对于因承包商原因签发工程暂停令的，监理人应要求承包商进行整改，消除停工原因。整改完毕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出现紧急情况，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来不及当时报告的，则在24小时内（含本数）出具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工程项目停工范围，按照施工合同和本合同的约定签发工程暂停令。

11.6.3 由于非承包商且非上述第11.6.1条中11.6.1(2)、11.6.1(3)、11.6.1(4)、11.6.1(5)原因签发工程暂停令的，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之前，应就有关工期和费用等事宜与承包商进行协商。

11.6.4 由于委托人原因，或其他非承包商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商继续施工。

11.6.5 由于承包商原因导致工程暂停，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包商报送的复工申请及有关材料，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商继续施工。

11.6.6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到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之间的时间内，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11.7 工程变更处理

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11.7.1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委托人或承包商提出的工程变更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提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

11.7.2 监理机构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工程变更有关的资料。

11.7.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工作后，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做出评估：

（1）确定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2）审核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

（3）审核工程变更的单价或总价。

11.7.4 总监理工程师应就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的评估情况与承包商和委托人进行协调。

11.7.5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应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有设计变更文件的工程变更应附设计变更文件。

11.7.6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承包商实施。

11.7.7 监理机构处理工程变更应符合下列要求：

（1）监理机构在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后，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与承包商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结果向委托人通报，并由委托人与承包商在变更文件上签字；

（2）在监理机构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和承包商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3）在委托人和承包商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费用等方面达成协议时，监理机构应提出一个暂定的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该项工程款最终结算时，应以委托人和承包商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4）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监理机构不得予以计量。

11.8 索赔处理

11.8.1 监理机构应依据以下文件处理费用索赔：国家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国家、部门和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和定额；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索赔事件有关的凭证。

11.8.2 承包商提出费用索赔的理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机构方可受理：

（1）索赔事件造成了承包商直接经济损失；

（2）索赔事件是由于非承包商的责任发生的；

（3）承包商已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费用索赔申请表，并附有索赔凭证材料。

11.8.3 对承包商向委托人提出的费用索赔，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承包商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监理机构提交对委托人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2）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3）承包商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监理机构提交对委托人的费用索赔申请报告；

（4）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报告，符合第11.8.2条所规定的条件时予以受理；

（5）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费用索赔审查，并在初步确定一个额度后，与承包商和委托人进行协商；

（6）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要求承包商提交有关索赔报告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待收到承包商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11.8.4 当承包商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做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与工程延期的批准联系起来，综合做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11.8.5 由于承包商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的额外损失，委托人向承包商提出费用索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查索赔报告后，应公正地与委托人和承包商进行协商，并及时做出答复。

11.8.6 当承包商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符合施工合同文件的规定条件时，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

11.8.7 当影响工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时，监理机构可在收到承包商提交的阶段性工程延期申请表并经过审查后，先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并通报委托人。当承包商提交最终的工程延期申请表后，监理机构应复查工程延期及临时延期情况，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

11.8.8 监理机构在做出临时工程延期批准或最终的工程延期批准之前，均应与委托人和承包商进行协商。

11.8.9 监理机构在审查工程延期时，应依下列情况确定批准工程延期的时间：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工期拖延和影响工期事件的事实和程度；影响工期事件对工期影响的量化程度。

11.8.10 当承包商未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造成工期延误时，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从承包商应得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和/或赔偿金。

11.8.11 监理机构有义务与施工合同争议的双方进行磋商并提出调解方案，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争议调解。当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处理该合同争议的意见。在争议调解过程中，除已达到了施工合同规定的暂停履行合同的条件之外，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合同的双方继续履行施工合同。

11.8.12 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监理机构接到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有关证据的通知后，应公正地向仲裁机关或法院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11.9 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11.9.1 当委托人违约导致施工合同最终解除时，监理机构应就承包商按施工合同规定应得到的款项与委托人和承包商进行协商，并应按施工合同的规定从下列应得的款项中确定承包商应得到的全部款项，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商：

（1）承包商已完成的工程量表中所列的各项工作所应得的款项；

（2）按批准的采购计划已支付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款项；

（3）承包商撤离施工设备至原基地或其它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4）承包商所有人员的合理遣返费用；

（5）合理的利润补偿；

（6）施工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11.9.2 由于承包商违约导致施工合同终止后，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清理承包商的应得款项，或需偿还委托人的相关款项，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商：

（1）施工合同终止时，清理承包商已按施工合同规定实际完成的工作所应得的款项和已经得到支付的款项；

（2）施工现场余留的材料、设备及临时工程的价值；

（3）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移交工程资料、该部分工程的清理、质量缺陷修复等所需的费用；

（4）施工合同规定的承包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5）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施工合同的规定，在与委托人和承包商协商后，书面提交承包商应得款项或偿还委托人款项的证明。

11.9.3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委托人、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合同终止时，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规定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11.10 监理资料管理

11.10.1 施工阶段的监理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文件、监理规划、创优计划、监理实施细则、分包商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测量核验资料、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计量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报验申请表、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索赔文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

11.10.2 施工阶段的监理月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本月工程概况、本月工程形象进度、工程进度（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工程质量（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工程量审核情况、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合同其它事项的处理情况（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本月监理工作小结（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本月监理工作情况，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后报委托人。

11.10.3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工程概况、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本合同履行情况、监理工作成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工程照片。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1.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11.11 监理人应遵循《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规定。

第12条 监理人的权利

12.1 有权对承包商拟进行的工程分包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建议。

12.2 有权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12.3 有权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12.4 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就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12.5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2.6 有权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12.7 有权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商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2.8 有权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12.9 有权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有权对工程结算进行复核确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2.10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13条 委托人的权利

13.1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3.2 委托人有对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权。

13.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3.4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商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13.5 监理人在履行以下职责或行使以下权利时，需取得委托人的预先批准：

13.5.1 作出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处理决定前。

13.5.2 作出有背于设计原则的决定前。

13.5.3 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13.5.4 事件处理结果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或延长工期时。

13.5.5 发出增减合同总价或增减工期的证明时。

13.5.6 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13.5.7 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时；

13.5.8 事件处理对委托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除本合同有明文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变更施工合同内容，亦无权免除施工合同下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第14条 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如果委托人要求的话，监理人应指定一人与委托人代表建立联络关系，上述人员名单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规定。

第15条 违约责任

15.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5.1.1 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监理人支付相当于逾期部分价款0.21‰的违约金。

15.1.2 委托人违反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情况时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2.1 监理人未按照双方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规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

15.2.2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15.2.3 工程未按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期完成。

15.2.4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

15.2.5 工程的静态投资被突破。

如果上述情况被证实是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且委托人认定监理人已尽到了监理职责，则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6.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6.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17条 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7.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以下任一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委托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8条 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专用条款。

第19条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附件1：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1、总则

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加强对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各工程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目标的实现，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及环境安全以及监理人员自身安全，依据本工程合同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特签订本《协议》。

2、主要安全目标要求

2.1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轻伤负伤率≤3‰。

2.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电网、设备、火灾事故。

2.3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2.4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重特大事故除外）。

2.5不发生人员直接责任的一般事故（恶性误操作事故除外）。

2.6不发生负有责任的外包工程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2.7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一般及以上垮（坍）塌事故。

3、双方责任

3.1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负责工程建设安全工作的总体管理和监督，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有全面监督、管理责任；

(2）明确发布建设项目的安全目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和要求，明确必须遵守的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法规；

(3）负责组建工程项目安全委员会，并实施相应职责；

(4）监督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建立健全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并督促其有效运转；

(5）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对监理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评。

3.2 监理人责任与义务

(1）建立以安全责任制为中心的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监督；

(2）在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时，应明确安全监理目标、计划、措施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并建立相关的程序文件；

(3）审查施工承包商的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二次策划方案、重大技术方案以及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特殊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必要时实行旁站监理和跟踪控制；

(4）在工程项目监理的全过程中，认真贯彻并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电网公司规章制度以及项目法人/委托人有关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管理制度；

(5）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商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安全体系的运作，人员、机械、安全措施、施工环境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6）协助建设管理单位或受委托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巡查，并按“三定”（定人、定时间、定项目）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7）对自身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对施工单位发生的重大事故、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安全性评价不达标等安全管理问题承担连带监督管理责任；

(8）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对所监理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方案不满足要求的，有权不予批准开工；对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的，有权要求施工项目部停工整改；

(10）对施工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改不力，有权发出停工令；

(11）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按照项目法人/委托人有关规定对施工项目部进行考核处罚（监理建立处罚台帐并统计，在施工承包合同结算时提供处罚依据），并当场开具处罚通知单；

(12）对所监理的项目经理、安全专责工程师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力，监理部有权向委托人提出调整建议；

(13）负责现场安全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4、考核的资金来源

安全考核金按合同监理费的20％计算。

5、考核办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4.3-（1）条款。

6、附则

6.1 本《协议》作为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2 本《协议》是双方合同的补充约定，安全事故发生后，双方除执行本《协议》外，还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的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6.3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条款与本协议有冲突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四）其它优惠承诺

（五）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六）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九）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可用诚信声明代替，诚信声明格式自拟）

（十）书面声明（格式）

（十一）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十二）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

1.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

注：查询操作步骤见招标文件“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资格性检查中的注③

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提供）

（十四）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须一次性提供以上所有复印件完整齐全的原件（除身份证、具有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网上截图和已提供承诺书原件的以外）备查。**

## **一、经济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经济部分**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小写） | 监理服务期 | 交货地点（或为：实施地点） |
| 四川外国语大学游泳池监理单位服务采购（第二次） |  |  |  |
| 监理服务费投标总报价（大写）：  |
| 备注：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内容必须进行打印，手写无效。

2、开标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供应商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明细报价表**

#### 格式自拟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四）其它优惠承诺

（五）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六）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九）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可用诚信声明代替，诚信声明格式自拟）

（十）书面声明（格式）

（十一）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十二）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

1.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

注：查询操作步骤见招标文件“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资格性检查中的注③

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提供）

（十四）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供应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三）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业绩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备注 |  |

注：每一张表格填一个项目业绩，表格后附合同和相应资料（按第四篇要求提供）。

2）供应商认证管理体系及获奖情况

3）人员要求

（四）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五）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六）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单独再准备一份，在磋商会现场核验身份时提供，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采购办公室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单独再准备一份，在磋商会现场核验身份时提供，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名。**（九）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可用诚信声明代替，诚信声明格式自拟）

（十）书面声明（格式）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采购办公室

 （ 供应商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并随时接受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十二）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

1.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

注：查询操作步骤见招标文件“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资格性检查中的注③

（十三）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提供）

（十四）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三、**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及装订。

####

#### （结束）